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4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证券运通 1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共同签署《财富证券运通 1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其中财富证券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北京银行作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本资管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循环额度，即：在存续期内的任何时点的投资本金的金额均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存续期为最长不超过 2 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和债权及其收益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

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循环额度，即：在存续期内的任何时点的投资本金的金额均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存续期间为最长不超过 2 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和债权及其收益权。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资管计划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45%，净资产的 4.25%，基于此，上述资管计划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管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管计划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注册资本：21.36亿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IB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1,267,222.97 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等业务。

三、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及实现本公司现金资产稳定增值，本公司、财富证券及北京银行共同发起设立本资管计划。

（一）资管计划名称

财富证券运通 1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管计划资金来源

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资管计划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实现本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及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资管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管计划委托资产种类及金额

本资管计划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循环额度，即：在存续期内的任何时点的投资本金的金额均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六）资管计划委托期限

本资管计划委托期限为最长不超过两年，从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

（七）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债权及其收益权，占资产总值 0-100%；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占资产总值 0-100%。

（八）托管资产的清算交收原则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在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清算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托管人，委托人、托管人不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并说明理由，委托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委托资产清算方案。托管人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确认后盖章回传给管理人。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资管计划将有利于实现本公司现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本公司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进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未来资管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投资资产价值，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水平。

2、本公司将依据上述资管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资料

- 1、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函
- 2、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3、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